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31號

原 告 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齊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三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高敏瀨

上 三 公 司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廖牧武

王德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案豐國際大樓管理負責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9,000元（含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請求227,950元、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請求352,800元及齊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請求68,2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梅蓮